2026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羌文化研学基地）建设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/采购人）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12610727436077607N**

地址：略阳县接官亭镇蹇家坝村

乙方（承包人/承建单位）：西安视觉引力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6101336986491186**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**101**号西安国际商务港二期**B**座第二幢**1**单元**18**层**B**区**82**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2026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羌文化研学基地）的工程建设及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“组团式”帮扶教学及设施能力提升项目（羌文化研学基地）。

2. 建设内容：具体建设范围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为准。

3. 项目地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951609.71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壹仟陆佰零玖元柒角壹分）。

2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签证外，合同总价不因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价格波动而调整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　工期

1. 本项目工期为 50 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乙方应在该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、安装调试及现场清理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2. 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本项目款项分两期支付，各期付款均自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：

1. 第一期进度款（合同总金额的 40%）：签订本合同后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380643.88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捌角捌分）。

2. 第二期进度款（合同总金额的 50%）：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475804.86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捌角陆分）。

3. 第三期质保金（合同总金额的 10%）：自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 95160.97 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玖角柒分）。

第五条　交付与验收

1. 乙方完工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技术方案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组织履约验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、更换或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交付日，自该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，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
第六条　乙方收款信息

名称：西安视觉引力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账号： 6113 0107 5018 1500 42302

第七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、协调配合事项，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及经确认的方案组织施工与安装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；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、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工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因货物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与工期顺延

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交付及实施工作的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合同工期予以顺延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